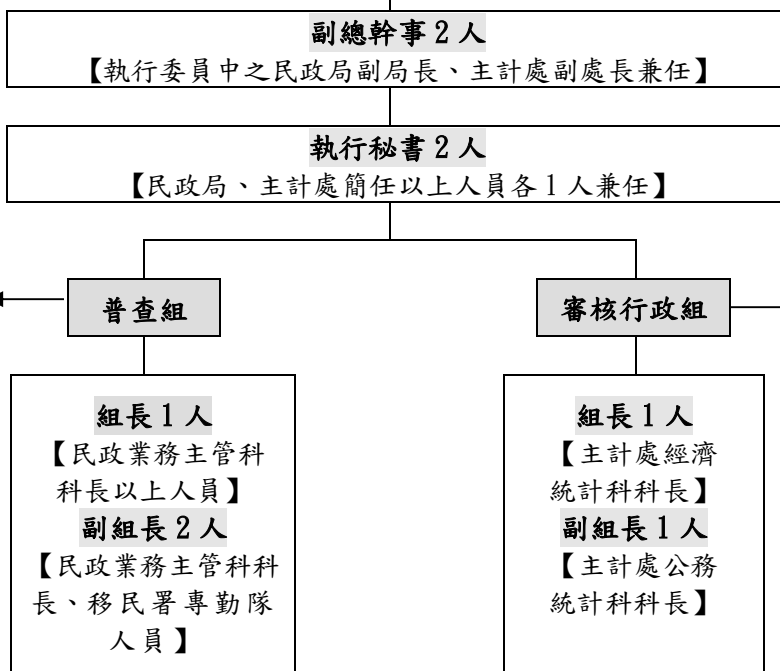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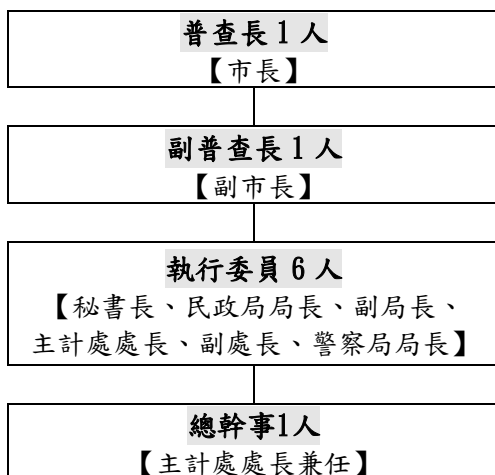


109 年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組織架構



縣市別	幹事員額(人)
臺北市	21

- 業務職掌：
1. 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區與指導區分配事項。
 2. 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員與指導員遴選事項。
 3. 協助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事項。
 4. 普查表件之轉發、催收事項。
 5. 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、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。
 6. 指導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。
 7. 外國人口之調查執行與推動事項。
 8. 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 9. 協助普查表件之點驗（含網路填報）及整理彙送事項。
 10. 協助普查訊息傳播事項。
 11. 普查組及所屬各級普查人員之考核事項。
 12. 其他有關普查訪查及填報事項。

- 業務職掌：
1. 普查處行政人員之遴聘（派）與編組事項。
 2. 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之簽報核聘事項。
 3. 所屬各普查所成立及其行政人員遴派之督導與陳報事項。
 4. 各級普查工作人員訓練及相關會議之辦理與推動事項。
 5. 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推動與執行。
 6. 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 7. 審核員遴選事項。
 8. 各級調查人員之聘（派）事項。
 9. 審核人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與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 10. 普查表件審核、點收、保管及整理彙送事項。
 11. 普查處及所轄各普查所之各級普查人員考核彙辦事項。
 12. 普查文書處理、資料登打與維護、印信保管、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。
 13. 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。
 14. 不屬於普查組之其他事項。